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蔡尚航
電話：06-3901483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fisherwir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1089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089987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19號)「要求農業局考量飼養需求，讓蚵農依傳統於中秋過後放養牡蠣，避免打亂蚵農養殖計畫。」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57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呂議員維胤(含附件)、劉議員米山(含附件)、鄭議員佳欣(含附件)、蔡議員旺詮(含附件)、蔡議員筱薇(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1 13:45:45

本府就「要求農業局考量飼養需求，讓蚵農依傳統於中秋過後放養牡蠣，避免打亂蚵農養殖計畫。」案，敬答覆如下：

一、本府農業局漁港所5月25日至南區及安平區與產銷班代表召開會議研商牡蠣放養期提前之可行性，因考量9月仍有颱風等劇烈天氣因素影響放養安全，達成共識將俟今年8月時蒐集氣候、蚵苗生產及漁民籌備情形等資料，再與漁民研議是否提早放養之需求。

二、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